司法院、行政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五字第1120033927號
院臺法字第1120011749A號

修正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六條、第九十二條、第三百四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六條、第九十二條、第三百四十一條

院長許宗力

院長陳建仁